

288. 追补三次清查案内亏垫并 将限满未完之员查办折

道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1835 年 7 月 14 日)

江苏巡抚臣林则徐跪奏，为追补江苏省三次清查案内亏垫银数 并将限满未完之员遵照章程办理 仰祈圣鉴事：

窃照江宁、苏州两藩司所属三次清查追补各款 部议章程每年截数奏报一次。现届查办道光十四年十限完欠之期，据江宁布政司杨箕、苏州布政司陈奎将追完银数及限满未完之员 造册详请具奏前来。

臣查江苏省上届九限奏报江、淮等属尚有未补银一百二万一千二百七十一两零，苏、松等属未补银七十万六千四百三十两零，今查该司等册报十限截数 江、淮等属共追完银三千八百四十三两零 苏、松等属共追完银二万二千九百五十五两零 现饬归补原缺年款。惟参革知县武念祖未完上元等任官欠追赔银两，统限届满无完 先经参革监追。该参员于未经参追之先 前赴山东、河南措贷 先后准到该两省咨复 并无该参员逗遛在境。又经飭讯在苏之家属 据供：“武念祖之父在陕西原籍病故 信觅武念祖回籍守制，尚未寻有下落。”等供。现复通飭各属 查明有无该参员逗遛在境，并又咨查陕省 是否该参员闻讣潜回 克日查拿解苏追办。又参革知县孙仲贤一员 未完宿迁任内官欠银两 前经限满无完 发交江宁县监禁严追 查封备抵。嗣据江宁府详报因病提禁 又经驳飭还

禁，将监追银两有无完缴之处，按拟详办。又参革知县周炜一员，前因未完华亭、溧阳等县任内官欠追赔银两，监追限满无完。嗣据元和县详报，该参员在监病重，提禁医调，当经批飭赶紧医痊还禁具报，现仍严催司府查照章程定拟详办。其各属领变流摊民役欠各款尚未全完，仍飭赶紧催追完款。

再，酌提江苏省羨余弥补无著银两，除苏州藩司所属业据按年提足外，江宁藩司所属，除已陆续提补，尚有道光五年未完银二千五百五十一两零，六年未完银四千三百一十二两零，七年未完银二千二百二十八两零，八年未完银七百八十七两零，九年未完银一千六百一十一两零，十年未完银一千七百一十一两零，十一年未完银九百九十九两零，十二年未完银二千两零，十三年未完银三千三两零，十四年未完银六千五百九十六两零，现在严行追缴。

又江、苏两属原报有著续归无著各款江宁藩司所属册报共银一十五万一千七百四十六两零，苏州藩司册报共银一十七万二千六百五十一两零，应俟原报无著提补清楚之后，再行照案接续提补。

除飭司遵照部咨查造员名银数清册，专案送部查核外，所有江苏省三次清查案内十限追补银数，并限满未完之员遵照章程查办缘由，谨会同两江总督臣陶澍，合词恭折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六月十九日

道光十五年又六月初五日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

（录自军机处录副）

289. 江安苏松两粮道道光十三年份 已未完解钱粮完欠比较分数折

道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1835年7月14日)

江苏巡抚臣林则徐跪奏 为查明江安、苏松两粮道所属道光十三年漕项奏销案内已未完解钱粮 比较上三年完欠分数 循例恭折奏祈圣鉴事：

窃查道光六年户部议定：“新旧钱粮比较分数 于奏销截数后开单奏报。”并准部咨：“漕项钱粮于隔年奏销时 分别开单奏报。”等因。转行江安、苏松两粮道遵照办理在案。

兹届道光十三年漕项奏销之时 据江安督粮道唐鉴详称：“江安各属 道光十三年额征漕项银两 除抵兑蠲缓等款外 实应征银一十七万四千八百五十九两零。截至道光十五年造报奏销之日止 已完解过银一十五万一千二百七十九两零 未完银二万三千五百八十两零。比较道光十年，计今届少完四厘。比较道光十一年，计今届少完四厘。比较道光十二年，计今届多完六厘。又旧赋项下 道光十三年带征嘉庆二十三年起至道光十二年止积欠银两 除各属因灾蠲缓等款外 实应征银五万一千二百八十九两零 截至道光十五年造报奏销之日止，已完解过银三万二千四百九十九两零，未完银一万八千七百九十两零。比较道光十年，计今届多完一分一厘。比较道光十一年，计今届多完二分六厘。比较道光十二年，计今届多完二分三厘。”

又据护理苏松督粮道汪忠增详称：“苏松各属 道光十三年额征漕项 除贍运蠲缓等款外 实应征银四十七万八千三百四十四两零。截至道光十五年造报奏销之日止，已完解过银二十二万九千

五百五十二两零，未完银二十四万八千七百九十二两零。比较道光十年，计今届少完二厘。比较道光十一年，计今届少完二厘。比较道光十二年，计今届少完三厘。又旧赋项下，道光十三年带征嘉庆二十三年起至道光十二年止积欠银两，除参案追补递缓等款外，实应征银一百七十九万二千八百八十一两零。截至道光十五年造报奏销之日止，已完解过银一十一万八千四百二十八两零，未完银一百六十七万四千四百五十二两零。比较道光十年，计今届完数相同。比较道光十一年，计今届少完四厘。比较道光十二年，计今届多完三厘。”

均遵照部颁式样，将新旧钱粮按年核明已未完数，开列比较清单，详请具奏前来。臣复核无异。

除飭两粮道严飭各属将未完银两实力催征完解，仍吊查红簿、串根，逐加确核，如有银数参差，即行严参惩办，并咨明户部查核外，谨会同安徽巡抚臣邓廷桢，合词恭折具奏，并另缮清单，恭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六月十九日

道光十五年闰六月初五日奉朱批：“户部知道。”欽此。

（录自军机处录副）

290. 江苏道光十五年五月份 雨水粮价折附清单）

道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1835年7月14日）

江苏巡抚臣林则徐跪奏，为恭报五月份雨水粮价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江苏省本年四月份雨水粮价及二麦情形，经臣恭折奏报

在案。

旋据各属禀报 五月上旬初五、六、七、九、十 中旬十七、八、九、二十 下旬二十三、四、五、六、七、三十等日 或微雨廉纤 或得雨一、二、三寸不等。而阖省统计，则未经得雨之处甚多。查本年春间已觉亢晴日久 重运经行之时 河水即行浅涸 迨节交夏至 正须蒔插秧苗，偏值日燥风干，河水倍加消耗，沿河车戽之声不绝于耳 而高田、腹地尤虞引灌无从。臣率属设坛虔诚步祷 幸于五、六月之交 苏、松、常、镇、太仓等属俱报得雨 然尚未深透 惟盼日内连沾甘澍，庶高下田亩均可一律插秧。至江宁、淮阳、徐、海等属，先因春夏久晴，河滩干涸。近水州县，据报间有鱼虾遗子化生为螭。臣与督臣叠次札饬印委各员集夫赶紧扑捕，逐段搜挖，分别设厂收买 用火焚烧 并令散放鸡、鸭 随处啄食。现据陆续具报 搜捕净尽 其有未尽之处 已饬该管府州亲督搜查 务期尽绝根株 不使稍留余孽，蔓延貽患。查江北各属，得雨已比江南为多，惟下河一带河道田畴 尚形干涸 再得滂沱大沛 不独田禾有裨 即螭孽亦可全除。

至通省粮价 江宁、常州、镇江、扬州、徐州、太仓、通州、海门八府州厅属，俱报平减；余与上月相同。地方安谧。

理合恭折具奏，并缮五月份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六月十九日

道光十五年闰六月初五日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录自军机处录副）

清 单

谨将江苏省道光十五年五月份米粮时价，开缮清单，恭呈御

览。

计 开：

江宁府属 价贵中

上米每仓石价银二两一钱至三两，与上月同。

中米每仓石价银二两至二两九钱，与上月同。

糙米每仓石价银一两九钱至二两七钱，与上月同。

小麦每仓石价银一两六钱三分至二两三钱，较上月贱五钱。

大麦每仓石价银八钱至一两六钱，较上月贱五钱。

黄豆每仓石价银一两九钱四分至二两四钱，与上月同。

苏州府属 价贵中

上米每仓石价银二两三钱至三两，与上月同。

中米每仓石价银二两二钱至二两七钱，与上月同。

糙米每仓石价银二两七分至二两五钱，与上月同。

小麦每仓石价银一两七钱至二两二钱，与上月同。

大麦每仓石价银八钱五分至一两二钱，与上月同。

黄豆每仓石价银一两七钱八分至二两四钱五分，与上月同。

松江府属 价贵中

上米每仓石价银二两五钱至三两二钱，与上月同。

中米每仓石价银二两三钱至三两一钱，与上月同。

糙米每仓石价银二两至二两八钱，与上月同。

小麦每仓石价银一两二钱七分至一两七钱七分，与上月同。

大麦每仓石价银七钱至一两，与上月同。

黄豆每仓石价银一两四钱至二两，与上月同。

常州府属 价贵中

上米每仓石价银二两二钱至二两六钱，与上月同。

中米每仓石价银二两一钱至二两四钱，与上月同。

糙米每仓石价银一两九钱五分至二两二钱，与上月同。

小麦每仓石价银一两六钱至二两一钱，较上月贱二钱。

大麦每仓石价银八钱至一两二钱，较上月贱一钱。

黄豆每仓石价银一两七钱至二两，与上月同。

镇江府属 价贵中

上米每仓石价银二两三钱至二两五钱，与上月同。

中米每仓石价银二两一钱五分至二两四钱，与上月同。

糙米每仓石价银一两九钱五分至二两二钱，与上月同。

小麦每仓石价银一两三钱至二两三钱，较上月贱二钱。

大麦每仓石价银八钱至一两一钱，较上月贱五钱。

黄豆每仓石价银一两八钱至二两三钱，与上月同。

淮安府属 价贵中

上米每仓石价银二两八钱至四两五分，与上月同。

中米每仓石价银二两七钱至四两，与上月同。

糙米每仓石价银二两六钱至三两五钱，与上月同。

小米每仓石价银一两五钱至二两一钱，与上月同。

小麦每仓石价银二两一钱至二两七钱，与上月同。

大麦每仓石价银一两二钱至二两，与上月同。

黄豆每仓石价银二两至二两四钱，与上月同。

秫秫每仓石价银一两二钱至一两八钱，与上月同。

扬州府属 价贵中

上米每仓石价银二两四钱至三两五分，与上月同。

中米每仓石价银二两二钱至二两九钱五分，与上月同。

糙米每仓石价银二两至二两八钱五分，与上月同。

小麦每仓石价银一两七钱至二两八钱，与上月同。

大麦每仓石价银八钱至一两六钱，较上月贱二钱。

黄豆每仓石价银一两八钱四分至二两八钱五分，与上月同。

秫秫每仓石价银一两一钱，与上月同。

徐州府属 价贵中

大米每仓石价银三两五钱至四两五钱二分，与上月同。

小米每仓石价银二两五钱五分至三两八钱五分，较上月贱六分。

小麦每仓石价银二两一钱至三两三钱一分，较上月贱八分。

大麦每仓石价银一两二钱至一两九钱，与上月同。

黄豆每仓石价银一两八钱至二两六钱，较上月贱四分。

秫秫每仓石价银一两五钱至二两三钱五分，较上月贱四分。

太仓州并属 价贵中

上米每仓石价银二两九钱至三两，较上月贱二钱。

中米每仓石价银二两八钱至三两四钱，与上月同。

糙米每仓石价银二两七钱至二两八钱五分，较上月贱五分。

小麦每仓石价银一两一钱至二两一钱五分，与上月同。

大麦每仓石价银八钱至一两三钱五分，与上月同。

黄豆每仓石价银一两七钱至二两一钱，与上月同。

海州并属 价贵中

上米每仓石价银三两七钱三分至四两一钱，与上月同。

中米每仓石价银三两一钱三分至三两八钱，与上月同。

糙米每仓石价银三两六分至三两六钱，与上月同。

小米每仓石价银二两五钱至三两九分，与上月同。

小麦每仓石价银二两三钱八分至二两七钱，与上月同。

大麦每仓石价银一两一钱二分至一两六钱，与上月同。

黄豆每仓石价银二两五分至二两八钱，与上月同。

秫秫每仓石价银一两三分至一两三钱，与上月同。

通州并属 价贵中

上米每仓石价银二两五钱至二两九钱，与上月同。

中米每仓石价银二两三钱至二两七钱五分，与上月同。

糙米每仓石价银二两一钱五分至二两六钱五分，与上月同。

小麦每仓石价银一两八钱至二两一钱，与上月同。

大麦每仓石价银九钱至一两一钱五分，较上月贱五分。

黄豆每仓石价银一两八钱至二两，与上月同。

海门厅 价贵中

上米每仓石价银三两六钱，与上月同。

中米每仓石价银三两四钱，与上月同。

糙米每仓石价银三两，与上月同。

小麦每仓石价银一两九钱，较上月贱三钱。

大麦每仓石价银一两二钱，较上月贱四钱。

黄豆每仓石价银二两二分，与上月同。

览。

（录自宫中朱批奏折）

291. 江苏道光十五年五月份 收捐监生银数片

道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1835年7月14日）

再，江宁、苏州两藩库收捐监生银数，截至道光十五年四月底，业经臣附片具奏在案。

查江宁藩库，自嘉庆五年至道光十五年四月底，共收捐监银三百三十万四千八百九十四两，除节次拨解及提归封贮外，存银一万八千四百三十四两；兹道光十五年五月份又收捐监生十名，计银一千四十四两，共存银一万九千四百七十八两。又苏州藩库，自嘉庆

五年至道光十五年四月底，共收捐监银四百九十二万八千八百七十八两，除节次拨解及提归封贮，并请留备用外，存银三百三十八两；兹道光十五年五月份又收捐监生三十五名，计银三千七百八十两，共存银四千一百一十八两。

前准部咨：“江苏两藩库捐监银两 收足十万两解部 续收五万两归补封贮。”等因。此次江宁藩库轮应解部；苏州藩库轮应归补封贮。

容俟收有成数，再行分别提归拨解外，理合附片陈明。谨奏。

道光十五年闰六月初五日奉朱批：“户部知道。”钦此。

（录自军机处录副）

292. 拿获挟仇放火烧毙人命 各犯申明惩办折

道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1835年7月14日）

江苏巡抚臣林则徐跪奏 为访拿挟仇放火 烧毙一家四命 并误毙旁人三命之首从各犯 全行拿获 申明分别按律惩办 恭折奏祈圣鉴事：

窃照江苏沿海地方 距县穹远 民风多属蛮野 遇有杀人放火重案 往往匿不报官 全在州县访查得实 速拿严办 始足以肃法纪而儆凶顽。本年四月间 据镇洋县知县孔昭显禀报 访闻该县五都八图有放火烧毙七命重案，当飭勒限严拿首从各犯，不得一名漏网。旋据查县县民闻奉挟嫌 商同王停等 放火烧毙严合及伊妻严项氏并一子一女 又误毙杨伏及不识姓名二人。验明各尸 先后拿获闻奉、王停、陆伦益、俞敬、沈揆、费例上、闻伏、朱胜、陆鹤 计首从一共九犯 全行获到 讯供通禀 押带犯证来省审办。臣因案关

重大 批司飭委苏州府督同该县严审。随据县详 闻奉于讯供后带病进监 旋经病死 验明填格通报。又经批飭审办去后。兹据代理苏州府知府周岱龄督同该县孔昭显申明定拟，由臬司裕谦复审报解前来。臣即亲提犯证，悉心研鞫。

缘闻奉、王停、陆伦益、俞敬、沈揆、费例上、闻伏、朱胜、陆鹤，均籍隶镇洋 务农为业 与严合邻居素识。严合性本强横 人俱侧目。道光十四年三月 严合霸种闻奉业田亩许 闻奉向理 严合即恃强将其车棚烧毁，嗣又踹毁闻奉田菜。闻奉畏凶隐忍，不敢与较。十二月二十七日 王停之妻王李氏在外帮工 积蓄工钱一千四百文 携归度岁 严合路遇 向借不允 即将王李氏钱文抢去。王停夫妇饮恨未经控告。十五年二月十二日，严合向素识之顾胜成借米不遂，声言放火烧窖。次夜顾胜成草房二间被火，料系严合所烧。嗣严合复向顾胜成借米争吵，将顾胜成破屋扒毁。顾胜成投告村众 闻奉令其控究。顾胜成虑及严合报复 畏怯未从。该县孔昭显适已访闻严合不安本分 飭差查拿。严合闻风避匿 旋知闻奉曾令顾胜成控告 声言欲将闻奉杀害 即与外来不识姓名人时常勾结往来 又行窃 事 主顾元喜坟树 藏放麦田沟内。闻奉因严合种种凶恶滋事 与伊仇隙已深 虑被杀害 欲将严合致死 又恐其妻子首告 起意一并放火烧毙 诈称自行失火 冀可掩饰。先后向顾胜成及族弟闻绪商量，顾胜成等均向劝阻。闻奉稔知王停曾被严合抢钱 陆伦益、俞敬、沈揆亦均被严合欺凌有嫌。六月二十五日早，闻奉与王停、陆伦益、俞敬、沈揆相商 邀令帮同下手。王停等亦触及前嫌 均各允从。闻奉又 邀 素好之费例上、闻伏、朱胜、陆鹤，同往照看，免致严合等逃出败露。费例上等先未应允。闻奉声称，有事系伊一人承当。王停亦称 夜间动手 无人知觉。闻奉又取出洋钱十圆给王停、费例上等八人派分 并许事后再行酬谢。费例上

等亦即允从。是日傍晚 严合邀同邻庄居住之杨伏 与不识姓名二人 均至伊家饮酒留宿 闻奉亦未经查知。是夜二更后 闻奉手携灯笼稻草 王停、陆伦益俱带木面杖 俞敬、沈揆分持稻叉、铁尺 费例上等徒手 一共九人 偕抵严合门首 探听严合等均各睡卧。闻奉、王停、陆伦益、俞敬 各取稻草在灯笼火上点燃 掷向芦壁茅檐焚烧。四面火光迸合 杨伏从火内逃出 因身穿衣服烧透 跳入河内溺毙。严合与不识姓名两人亦从火内逃出 沈揆用铁尺将严合殴打 俞敬用稻叉向不识姓名人拦截 仍各跌入火中。其时风猛火烈 草屋登时烧毁 严合同妻严项氏及一子一女 并不识姓名两人 俱被烧死。杨伏之妻杨陶氏闻严合家火起 赶往察看 因见人多势凶 畏惧走回 各犯旋俱逃散。即经该县访闻 飭拿 亲诣勘验。严项氏与其子尸骸仅存半截 其甫经周岁之女孩尸身被烧无存。复如法检 随获犯讯供通禀。闻奉带病进监病故 事经验讯通报 押带犯证来省 委审由司报解。臣亲提研鞫 据供前情不讳 洁无起衅别故 其首从各犯全行拿获 并无另有同谋加功之人 案无遁饰。

查律载：“杀一家非死罪三人者 凌迟处死 为从加功者斩。”又：“谋杀人不加功者 杖一百 流三千里。”又例载：“杀一家非死罪三人 为首监故者 将财产断付被杀之家 仍锉碎死尸 枭首示众。”各等语。此案闻奉因严合屡向欺凌并欲杀害 该犯辄起意商同王停等放火烧毙严合一家四命 并误杀旁人三命 凶残已极。闻奉合依“杀一家非死罪三人者凌迟处死”律 凌迟处死 业于取供后在监病故 照例锉碎其尸 枭首犯事地方示众。王停、陆伦益、俞敬、沈揆 所从放火谋命 下手加功 均合依“为从加功者斩”律 拟斩立决 照例先行刺字。费例上、闻伏、朱胜、陆鹤 预谋同行 未经加功 合依“谋杀人不加功者杖流”律 各杖一百 流三千里 到配折责安置。费例上供伊母双瞽笃疾 家无次丁 由县确查取结办理。顾

胜成、闻绪于闻奉向商谋命，均经劝阻，惟事后并不首告，均应照“知人谋害不首告”律，杖一百，折责发落。闻奉妻故无子，闻奉供系该犯抱养王姓之子，例应归宗，免其缘坐，飭县查明，取结核办。闻奉名下财产，追经尸属具领。严合抢夺王停钱文，并烧毁顾胜成草屋，身死勿征。不识姓名两人尸棺，飭召尸属讯明验领。严合等尸棺，给属埋葬。陆伦益等所得洋钱，照追入官。器械供弃免追。闻奉在监病故，刑禁人等讯无凌虐情事，应毋庸议。犯系带病进监，管狱官职名应免追报。

除供招咨部外，所有申明定拟缘由，理合恭折具奏，伏乞皇上圣鉴，敕下法司核复施行。谨奏。

六月十九日

道光十五年闰六月初五日奉朱批：“刑部速议具奏。”钦此。

（录自军机处录副）

293. 宿迁知县疏脱解质 人犯请革职协缉折

道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1835年7月24日）

江苏巡抚臣林则徐跪奏，为特参疏脱递解要犯，限缉无获之知县，请旨革职离任，留省协缉事：

窃照青浦县革监陆鼎京控赵访岩等勒捐唆扰等情一案，究出陆鼎京听从捐贡周国琛主唆京控，并托在京之浙江人章芝亭即章清指引递呈，设法保出，送给银两等情。经臣奏奉谕旨，飭拿获解来苏，归案审办。递至宿迁，转解在途，章芝亭乘间脱逃。经臣附片参奏，奉上谕：“江苏宿迁县知县张志遂，于奉旨飭拿解苏质审之章芝亭一犯，并不慎派妥役，小心押解，致令乘间脱逃。若仅摘去顶

带不足以示惩戒，著暂行革职留任，勒限严缉。如逾限无获，即据实严参。”等因。钦此。当经恭录转行钦遵，并即勒限严缉。虽据该县多派丁役，分投购线雇拿，现在尚未抓获。

臣查章芝亭系在京代陆鼎誉写控词，指引呈递。业据陆鼎等供明在案。若到苏归案审办，照例罪止拟军。惟系奉旨飭拿解质之犯，该县不知慎派妥役小心押解，以致中途乘间脱逃，经臣奏参勒缉，仍未获案，自应遵旨严参。未便仅照军犯在途脱逃之例议处。兹据藩臬两司详揭前来。相应请旨，将宿迁县知县张志遂革职离任，留省协缉。俟获犯之后，再行核办。

除委员接署，并查明经手仓库钱粮有无亏缺，分别办理外，谨会同两江总督臣陶澍，合词恭折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六月二十九日

道光十五年闰六月十九日奉朱批：钦此。

（录自军机处录副）

294. 试用知县潘照麟自请改教折

道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1835年7月24日）

两江总督臣陶澍、江苏巡抚臣林则徐跪奏，为大挑试用知县陈请改教，恭折具奏，仰祈圣鉴事：

窃据苏州藩司陈奎详据大挑试用知县潘照麟禀称：“现年五十三岁，广东河源县人，由禀生中式道光二年壬午科举人。本年乙未科会试后大挑一等，以知县用，签掣江苏，六月二十一日到省。惟自揣才力不及，恐难胜任民社，情愿改就教职。”等情。查定例：“大挑一等举人分发各省试用人员，未经得缺，如有愿改教职者，归于二等举人内，按科分名次，先后选用。”等因。今大挑试用知县潘照

麟，自揣才力不及，情愿改就教职，由司具详前来。臣等核与定例相符，理合恭折具奏，请旨将大挑试用知县潘照麟准改教职，由部照例选用。

除分咨部籍外，谨合词恭折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六月二十九日

道光十五年闰六月十九日奉朱批：钦此。

（录自军机处录副）

295. 委汪河恩龄分别署理 苏常两府片^①

道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1835年7月24日）

再 臣等接准部咨：‘钦奉上谕：‘福建汀漳龙道员缺 著李昭美补授。’钦此。’查李昭美先经调署苏州府知府 现应即赴汀漳龙道新任，自应委员接署苏州府篆务，以便李昭美交卸起程。查有常州府知府汪河，堪以调署苏州府知府；其所遗常州府篆务，查有在省坐补淮安府知府恩龄，堪以署理。据藩臬各司会详前来。

除批饬遵照外，谨合词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道光十五年闰六月十九日奉朱批：览。钦此。

（录自中华书局抄存稿）

296. 苏省并无洋银出洋折

道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1835年7月24日）

两江总督臣陶澍、江苏巡抚臣林则徐跪奏，为江苏省行用洋

此片由两江总督陶澍领衔。

银 不至运往外洋 遵旨体察情形 酌核复奏 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接准户部咨：‘钦奉上谕：’前据御史黄爵滋奏 纹银洋银应并禁出洋 杜绝仿铸 从重科罪一折。当交刑部妥议具奏。兹据刑部将仿铸洋钱明定治罪科条具奏，著照所议办理。其禁止洋银出洋 于海洋交易事宜是否可行 著沿海各督抚体察情形 妥议章程 酌核具奏。余依议。’钦此。’仰见我皇上于防微杜渐之中 寓因地制宜之意。当经恭录钦遵转行司道府州，将各海口情形备细体察筹议去后。兹据苏州布政使陈銓、江苏按察使裕谦、苏松太道阳金城会议详复前来。

臣等查该御史请禁洋银出洋原奏，以内地向有仿铸洋银之弊，若纹银有禁而洋银无禁 恐奸民尽以纹银铸为洋银 资于外夷无穷之利。其言原为杜弊起见 惟洋银行用情形 各省本不相同。其始只用于粤、闽 渐次乃及于江、浙。江苏本居腹地 市肆买卖 行用较多 其滨海之区 虽设有江海一关 准令商船出入 然止北至山东、奉天 南至浙江、闽、粤 并无有与外夷互市之事 较之粤海关例准夷船贸易者，情形迥不相同。且奉天、山东两省向不行用洋银，故上海出口沙船只有带货北行，并无带洋银前往者。盖南货贩北，可以取赢 若带洋银 全不适用 是以不待禁止而人自不肯为。其浙江、闽、粤海船 携带洋银来至上海置买苏、松货物者 往往有之，若将苏省洋银载运往南 则又百不得一 盖江、浙洋银价值向比闽、粤等省为昂。缘其物本由南来 辗转流行 愈远则作价愈贵 浙江贵于闽、粤 江苏又贵于浙江。商贾计及锱铢 岂肯贵买贱售 甘心折耗 且即使有人带往 亦只于浙江、闽、粤互为流通 而非遽资外夷之利。以苏省情形而论 洋银行用 只在内地 不往外洋。今若创立例禁 则闽、粤洋船来至上海者 均不得携带洋银 是欲截其去路 而先断其来路 于商民买卖 海关税务 未免皆有窒碍。

至谓内地熔化纹银仿铸洋银 如原奏所称苏板、吴庄、锡板等名目，向来诚有此种作伪之弊。然仿铸原以牟利，自必搀杂铜铅，然后有利可牟。而近来民间兑验洋银 极为精细 苏板等类较洋板成色悬殊 以之兑钱 价值大减 是以客商皆剔出不用 民禁严于官禁 行商公估 丝毫不能隐瞒。是仿铸之洋银 在本地已不能通用，更何能行及外洋？况经刑部议定新例，“奸民消化白银仿铸洋钱，即照白银出洋之例分别治罪”，自足以杜其弊。若洋银出洋之禁，虽未知于闽、粤等省何如 而就江苏言之 似可毋庸多立科条 致滋纷扰。

除通飭各属严禁仿铸 有犯必获 以清弊源外 谨将体察苏省情形 毋庸禁止洋银出洋缘由 合词恭折具奏。

再 臣等因分飭各属详加体察 并自行明查暗访 反复推求 是以复奏稍稽 合并声明 伏祈皇上圣鉴。谨奏。

六月二十九日

道光十五年闰六月十九日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录自军机处录副）

297. 苏松等属同被风潮 及办理情形片

道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1835年7月24日）

再 苏、松等属自本年入夏以来 雨少风多 节经檄飭沿海各州县加培圩岸，保护塘工，以防风潮猝发。兹据苏松太道阳金城稟报 六月十四日夜 陡起东北大风 该道因筹查海防事宜 正在吴淞

此处朱批：“断不可奉文了事，务要随时认真查禁。”